

57
全民抗戰社編

憲政運動參攷材料



生活書店印行



鴻英圖書館

登記 74625

書碼 342.281/859

到期 35/12/22

價格 \$.40

備註



A541 212 0014 1497B

憲政運動參與材料

第三集
全民抗戰社編



地主生活沿革

1525012

意政運動參考材料

編三集

每冊實價國幣四角
埠外酌加寄費

編者 全民抗戰社

發行人 徐僧昕

重慶 桂林 上海 香港 西安

昆明 成都 衡陽 蘭州 賀陽

梧州 柳州 南平 梅縣 常德

赤坎 玉林 立煌 曲江 雷州

發行所 生活書店

印刷所 生活印書所

必印圖文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初版

目 次

導言 一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一

吳經熊氏之憲法初稿 一六

張知本氏之憲法草案 一七

國民政府立法院公表之憲法草案初稿 六九

國民政府立法院公表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 九二

國民政府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憲法草案 一八

附 錄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四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一四八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見第一輯)

導 言

全民抗戰社處於熱心憲政運動的人士苦於缺乏參考的材料，曾編刊「憲政運動參考材料」第一輯，裏面搜輯中山先生遺教中有關憲政的重要文獻，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五五憲草等。但是欲對五五草作進一步的研究，對於吳張兩氏的原來草案、立法院的初稿及修正案等，也有查考和比較的必要，所以在這第二輯裏，特把這些材料彙集起來。此外如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與未來行憲法內容在在也有密切的關係。也有多聞的必要，所以也搜輯在本書裏。附錄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及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也是中華民國憲法史料中的重要文件，可供參考。

「憲政運動參考材料」第一輯及第二輯都偏重在我國憲政史上的重要的文獻，以後我們還要就研究所得的結果，繼續刊印專輯，貢獻給國人。

輯者記於全民抗戰社

廿一·十一·十。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中全會三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行政院，二立法院，三司法院，四考試院，五監察院。

前項各院均得依據法律公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一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

第一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一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一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關係院院長

部長署名，始生效力。

第一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一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一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一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一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〇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釋延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性質；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五條^七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

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七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假不能執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〇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第三一條 立法院院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六條 司法院就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七條 司法院院長得兼任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院副院長得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第三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〇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二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錄敍之職權。

第四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六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實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擇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第四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〇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之。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制定，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尤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一〇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一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保障。

第一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一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〇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一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進行之。

第三〇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證。

第三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〇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一條 為改善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及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
第五〇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〇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二一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複稅；

四、妨害交通；

五、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頒佈。

第六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〇條 國家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政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〇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眾，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

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吳經熊氏之憲法初稿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出生，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第六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都，定於南京。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編 民族

第九條 國內各民族，均爲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在政治上一律平等。

第一〇條 中華民族以正義和平爲本，但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應抵制之。

第十一條 他國以武力侵佔中華民國之土地，不得以媾和或訂立和平條約割讓之。

第十二條 祕密條約爲民族主義所不容，應認爲無效。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與各友邦締結條約，應基於國際平等，互尊主權之原則，其有違反此原則者，應設法修改或廢除之。

第十四條 國際法公認之規章，凡不背本憲法之精神者，視與中華民國法律，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條 國內之弱小民族應扶植之，使有實行自治之能力，與充分發展之機會。

第十六條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族，應由國家按其情形保護並扶植之。

第二章 民族之培養

第一七條 婚姻爲民族發達之基礎，應受國家保護。男女兩性應本平等互助之精神，共謀家庭之幸福。患精神病及其他遺傳性之惡疾者，有貽害於民族及社會之危險，得以法律禁止其婚姻，或防止其生育。

第一八條 婦女在生產以前，由國家按其家庭之環境，身體狀況，予以相當之保護。

第一九條 未成年之男女，應由國家按其智識程度，身體狀況，予以必要之保護。

第二〇條 非婚生子應由國家保護之，使與婚生子享有生存及發展能力之均等機會。

第二一條 民族地位之提高，端賴教育，為父母者，於其子女之德智體三育，應注意之。孝敬父母，及中華民族固有之美德，為子女者應遵守之。

第二二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應由國家保護或保存之。

第三篇 民權

第一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二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

第二四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執行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執行原因，告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並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其關係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均以私鑿論罪，並負袒殲督撫之責。

第二五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二六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二七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二八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禁止或限制之。

第二九條 人民有祕密通信通電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三〇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三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加以限制。

第三二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三三條 人民之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但應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三四條 人民有依法請願，及為行政訴訟，國事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之權。國家為扶助人民，伸張正義起見，得設法律專員指導訴訟程序，及出庭辯護，國家為鞏固人民權利減少人民訴訟起見，應設公證人，勵行公證制度。

第三五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三六條 人民有依法律監督財政之權。

第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權利，除本章規定者外，凡無背本法之原則者，均承認之。

第三八條

一章所列各條，所謂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非為維持公共利益或避免緊急危難所必要者，不得制定。其超過必要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九條

戒嚴之法律，超過維持公共利益，或避免緊急危難必要之程度者無效。宣告戒嚴，應得立法院之同意，如遇有緊急情形時，得於宣告後，通知之，但經立法院表示異議者，應即撤銷。

第四〇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四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四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公務員應由國家予以保障，保障法另定之。

第二章 國民大會

第四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以依左列方法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 一、縣選舉，每縣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但人口超過百萬者，得增選代表一人；
- 二、市選舉，市人口每三十萬人選出代表一人。

第四四條

國民大會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之方法行之。

第四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有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被選舉代表權。

第四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為三年，於每屆常會開會前六個月選定之。其候補者，不論其人數，由國民大會之代表互選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開臨時會。

一、國民代表三分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國民政府之解散。

第四九條 國民大會之主席，由代表互推之。

第五〇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職務，於次屆常會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

第五一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

二、罷免國民政府之其他公務員；

三、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

四、複決立法院所制定之法律；

五、決定憲法之採擇施行及修正；

六、受理人民之請願；

七、審核國民政府之政治報告；

八、解決國民政府提請解決之事項；

九、對於國家大政方針提出意見；

十、對於國民政府提出質問；國民大會對於前項第五款之職權，應有全體代表三分二之列席，列席

代表三分二之同意始得行使。

第五二條 國民大會之議決，不得涉左列事項。

一、變更國體；

二、移轉主權。

第五三條 國民代表有按照其所代表之縣或市多數人民之意見，提出議案於國民大會之義務。

第五四條 國民代表不稱職時，得由原選舉區域隨時撤銷其代表資格，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五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五六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內亂犯，或外患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三章 中央政制

第一節 國民政府

第五八條 國民政府由總統及立法、行政、司法，監察，考試五院組織之。

第五九條 國民政府於國民大會，直接負其責任。

第六〇條 國民政府以總統爲對內對外之代表。

第六一條 國民政府之國務會議，由總統與五院院長組織之，以總統爲主席，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長，依各該院院長之提請，得列席國務會議。

第六二條 具有左列性質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解決之。

一、與二以上之院有共同或牽連關係者；

二、需要二以上之院合作或互助者；

三、院與院間難以解決者；

四、關於簡任以上公務員之任免者；

五、其他依法律應付國務會議解決者。

第六三條 公布法律由總統以國民政府之名義行之。

第六四條 國民政府發布命令，由總統依法署名，並經主管院院長之副署。

第六五條 五院院長均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六六條 國民政府編製預算決算，統一會計統計。

第六七條 詔任以上之公務員，由各該長官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八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節 總統

第六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五歲，完全享有公權者，得被選舉為總統。

第六七〇條 總統之選舉，應本下列之原則，其詳以法律定之。

（一）一、經國民代表二百人，或省民代表三百人，或五省以上之法定團體，提名於國民大會者，為選舉總統之初選候補人。
二、初選候選人，應提出國事應興應革之政見書於國民大會。
三、經國民大會初選後，以得票最多數之前六名為決選候選人。

七一條 決選時，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為總統，次多數者當選為副總統。票數相同時，由國民大會複決。

第七二條 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不得連任。

第七三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與副總統俱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七四條 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現任副總統暫代。現任副總統亦出缺時，由行政院院長暫代。依前條及本條之規定，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四個月。

第七五條 總統為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大元帥，統率海陸空軍。

第七六條 總統代表國民政府，對外宣戰媾和，應依立法院之決議行之。

第七七條 總統代表國民政府，與外國締結條約或協定，非經立法院之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八條 總統就行政院所轄之事項，與行政院院長，對於國民大會連帶負責。

第七九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八〇條 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八一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第八二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八三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三百人，其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四條 立法院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五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締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利。

第八六條 總統及行政，司法，監察，考試各院院長，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七條 總統與五院院長，或二以上之院長，對於立法院已議定之法律案，得於公佈前，聯名提請複議。立法院複議後，仍持前議者，不得再交複議。

第八八條 總統及五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得於立法院列席發言，但無表決權。

第八九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〇條 立法委員於執行職務時，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九一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國民政府應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九二條 立法委員不能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九三條 立法院組織法另定之。

第四節 行政院

第九四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九五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交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九六條 行政院設各部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九七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次長，各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第九八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與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九九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或條約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三、行政院所屬之概算案，擬定預算案，及行政預算案；

四、行政院各部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五、行政院各部合作或互助之事項；

七、需要二以上之部合作或互助之事項；

八、其他依法應提交國務會議解決之事項。

第一〇〇條 行政院組織法另定之。

第五節 司法院

第一〇一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第一〇二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其任期均爲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三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掌理司法審判事務，設專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

第一〇四條 關於特赦，減刑或複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議決行之。

第一〇五條 司法院院長監督所屬法院裁判之執行。

第一〇六條 最高法院有統一解釋普通法令之權。

第一〇七條 特別法院非本憲法所許可者，不得設立，但軍事法院不在此限。

第一〇八條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非法干涉。

第一〇九條 現任法官，非受刑法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

減俸。

第一一〇條 司法院組織法另定之。

第六節 考試院

第一一一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及銓敘機關。

第一一二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其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二三條 考試院得設部會，辦理考試及銓敘事務。

第一四條 左列資格，應先經考試院考試錄定之。

一、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

二、公務人員之候選資格；

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許可資格。

第一一五條 考試院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節 監察院

第一一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彈劾及審計機關。

第一一七條 ~~監~~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一一八條 監察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五十人，其任期爲三年，連選連任之。

第一一九條 ~~監~~監察院設審計部，掌理執行預算及其他財務事項之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事務。

第二二〇條 審計部設部長次長各一人，以長於會計學術並富有經驗者充之，由監察院院長兼請國民政府任之，其任期為十年。

第二二一條 監察委員於執行職務時，所發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但出於故意誣陷他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二條 監察委員於執行職務時，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二二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二二四條 監察院組織法另定之。

第四章 地方政制

第一節 省

第二二五條 省設省民代表會，代表全省人民行使省政權。

第二二六條 省民代表會，由全省各市縣參議會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二七條 省民代表會，於每年之八月一日。自行集會一次，其會期為一個月，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臨時會。

一、省民代表三分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國民政府或省長之牒集。

第一二八條 省民代表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省長，省參議員；
- 二、向中央提請罷免省長；
- 三、向省長提請罷免省政府所屬之公務員；
- 四、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 五、向法院提出法律複議案；
- 六、受理人民之請願；
- 七、審核省政府之政治報告；
- 八、對於省政府提出質問；
- 九、就與本省有關之事項向中央提出意見；
- 十、其他依法律應屬於國民代表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

第一二九條 省設省政府，以省長及所屬各行政長官組織之。
第一三〇條 省長受中央之指揮，執行省內之國家行政。

第一三一條 省長代表省民，處理省務，監督全省縣自治。

第一三三條 省長由省民代表選舉三八，提請國民政府擇一任命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三次，但未達完全自治之省，其省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一三三條 省長經省民代表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之列席，經列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得請中央政府罷免之。中央政府得將罷免案發回複議，若經省民代表會複議後，仍持原議者，中央政府應即將省長罷免之。

第一三四條 省設省參議會，由省民代表會選舉之省參議員組織之。

第一三五條 省參議員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第一三六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省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四、審議省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依法律應屬於省參議會之議決事項。

第一三七條 省民代表，省長，省參議員之選舉法，省民代表會，省政府，省參議會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編 賴

第一三八條 縣設縣政府以縣長組織之。縣長由縣民選舉後，提請省長轉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一三九條 縣長受省政府之指導，總理全縣政務。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四〇條 縣設縣參議會，由縣民選舉之縣參議員組織之。

第一四一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第一四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單行法規事項；

三、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依法律應屬於縣參議會決議之事項。

第一四三條 縣民得依法行使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一四四條 縣長，縣參議員之選舉法，縣參議會，縣政府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一四五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之地，得依法律所定標準設市，直隸中央或省府。

第一四六條 市設市政府，以市長組織之，市長由市民選舉後，其直隸中央之市，應擇請中央任命之，其隸屬省政府之市，應擇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一四七條 市長視其市之所隸屬，受中央或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市政務。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四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一四九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為三年，四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第一五〇條 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市預算決算及募債事務；

二、議決市單行法規事項；

三、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四、審議中央或省政府交議事項；

五、其他依法律應屬於市參議會之議決事項。

第一五一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市準用之。

第一五二條 市長、市參議員之選舉法，市政府，市參議會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五章 中央與地方之關係

第一五三條 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

第一五四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國籍；

二、民法，刑法，訴訟法；

三、司法；

四、國防及軍制；

五、外交及僑務；

六、考試；

七、度量衡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計算制度；

八、幣制及國家銀行；

九、國有財產，國稅，國債，及其他有關中央之財政事項；

一〇、郵政電報，及其他國營水陸空交通或運輸事業；

一一、國家工程及關係全國之建設事項；

一二、國營獨佔專賣，及其他國營經濟事業；

一三、商標專利特許，及其他全國頒有一致規定之經濟權利事項。

第一五五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執行，或由地方執行。

一、監察；

二、戶籍；

三、土地制度；

四、地方政制；

五、教育及文化；

六、移民及墾殖；

七、財政及財政監督；

八、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九、衛生，防疫及醫藥；

十、礦業，森林及漁業；

一二、兩省以上之水陸交通及水利；

一二、其他應有全國一致規定之事項。

第一五六條 凡未列舉於前二條之事項，由地方立法並執行之，但其性質與中央及地方均有關係者，得由中央立法執行或委託地方執行；或由中央規定原則，由地方立法並執行，惟在中央未有表示以前，其管轄權屬該地方。

第一五七條 中央對於地方所徵租稅，為維持公益，或保護民生起見，得以立法程序制定原則，以資遵守。

第一五八條 地方之天然資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國資本不足，不能由地方單獨發展或興辦者，中央應予鑑力協助，所獲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第一五九條 海陸空軍屬於中央，依法律徵集之。其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為限。地方政府不得自置軍隊。
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但為維持地方治安，得設警備隊。中央除對外戰爭外，不得調遣各省警備隊，各省非至自力不能平復內亂時，不得請求國軍援助。

第二六〇條 地方政府所制定之法規，與中央政府依本憲法所規定之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六章 財政及財政監督

第二十六條 儘管各級政府歲歲出歲入，均應編製預算，其預算在中央須經立法院之通過，在地方須經其參議會之通過，方得執行之。其執行應具備符號，執行之結果，應編造決算，由監察機關審覈，分別定其責任并公告之。各級政府之總預算及總決算，均每一會計年度辦理，由各級政府府預算審計決算之範圍及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六五條 在下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政府，非經立法院之議定，在各級地方政府，非依法律，經其參議會之議決，不得為之。

一、稅賦、捐費、罰金、罰銀，或其他有強制性質收入之設定、減收率之變更。

二、公債之募集及增加公帑負擔之其他契約之締結。

三、授予專賣獨占或其他特種契約之締結或取消。

四、屬於公營之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質事業之設定或取消。

第一六三條 中華民國國境以內一切貨物，有自由流通之權，各級地方政府，不得禁阻之。關稅屬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並以一次為限。對於國內貨物之流通，不得設置關卡，以任何名義徵收之。通過稅，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徵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出產稅消費稅，或其餘對於貨物徵收之捐稅，其徵收之權，屬於中央政府，各級地方政府，非因中央之委託不得為。

徵收之。

第一六四條 交通運輸及其他公用事業之屬於公營者，其價格在中央政府應由立法院議定之，在各級地方政府，應由其參議會議定之。各級政府之公營事業，均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之，得自行審措其經費而負担其債務，但其淨盈餘或淨虧空，仍應編入總預算，公營業之預算，會計，審計，及決算程序，以單行法律規定之。交通，運輸及其他公用事業，非由中央政府經營者，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由中央政府臨時管理之。

第一六五條 預算中對於應舉辦之事項，其完成之期間，在一年以上者，得設定繼續經費；對於每歲支出之動額永久不變之事項，得以法律設定恒久經費。

第一六六條 凡政府機關之財務行政，均應用聯立綜合之組織，其辦理預算，決算，會計，統計之人員，應用超然之主計機關，掌其免遷調，並監督指導其事務。其辦理現金出納之人員，應由統二之出納機關，掌其任免遷調，並監督指導其事務。其辦理審計稽察之人員，應由獨立行政監察機關掌其任免遷調，並監督指導其事務。

第一六七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對於該管各級政府之財政籌據，得依法納費，請求閱覽，除關係軍事秘密或外交秘密外，各級政府機關不得拒絕之。

第一章 國民生計

第一六八條 經濟組織，應本於公平之原則，使國民均維持相當之生存。

第一六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俱有不背正義人道，為精神上或體力上勞動之義務。

第一七〇條 有勞動能力，非因怠惰或過失而失業者，政府應予以協助，使有適當之工作機會。其有工作者，應由政府制定保護法規，以改進其生活。

第一七一條 老弱殘廢失去勞動能力者，應由政府予以相當之救濟。

第一七二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政府應積極實施下列事項：

一、墾殖荒地，開發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改善農民生活；

五、改良農村住宅，興築農村道路；

六、改良佃農地位，增進農工福利。

第一七三條

政府爲保護人民生育安全及身體健康起見，應設公立醫院。助產治療，施送診藥。

第一七四條

勞資雙方之關係，以協調互利爲原則。

第一七五條

人民之契約及職業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俗之範圍內，應保護之。

第一七六條

對於私有土地，應以法律規定，嚴防濫用荒廢及集中於少數人。

第一七七條

凡生產事業，應由政府獎勵及保護之。

第一七八條

重利之借貸及動產不動產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一七九條

對於遺產之承繼，應以法律或課稅加以限制，但以不使承繼人喪失生計及發展本館之必要資

力爲度。

第一八〇條

爲謀國民經濟發展，政府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及保險事業。

第一八一條

凡具有專利性質或獨占性質之產業，應由政府集中資本，爲獨立之經營。

第一八二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得由政府修正或限制之。

第一八三條

中央及地方均得設立經濟委員會，其詳依法律之規定。

第一八四條

中央及地方關於經濟事項之立法，應徵詢經濟委員會之意見。

第一八五條

經濟委員會，除依前條之規定，應提出意見外，並得爲左列各事：

一、關於經濟立法及行政，勸請政府：

二、關於經濟事項，提出法律案於立法機關；

三、督促政府與農民工人商業實業團體之合作，及農民工人商業實業團體內互相之合作；

四、解決勞資之爭議。

第二章 國民教育

第一八六條 中華民國之人民，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八七條 實施教育時，人格之培養，與其他目的並重。

第一八八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至少應使受六年之免費基本教育。

第一八九條 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應一律由國家施以免費補習教育。

第一九〇條 已受基本教育，成績優美，或有特殊天才而無力升學者，中央或地方政府經審驗後，應設法

補助之，俾得受中學以上之教育。

第一九一條 擔任基本教育之教員，應予以保障，並從優待遇。

第一九二條 中央與地方應審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第一九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及補助。

第一九四條 各學校教員應受檢定，其檢定方法以法律定之。凡檢定合格之教員，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一九五條 華僑教育，應予獎勵及補助。

第一九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而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九七條 關於學問及藝術之研究，有發明及特殊成績者，由國家獎勵及保護之。

第一九八條 學術之研究及思想，與社會秩序無直接妨害者，應保障其自由。

第五篇 憲法之保障

第一九九條 凡法律與本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二〇〇條 本憲法非經四分之一之國民大會代表，或四分之一之省民代表會，或四分之一之省職業團體之提議，並經國民大會之議決，不得修改之。

第二〇一條 為直接或間接保障憲法之實行，及解決關於憲法之糾紛，應設國事法院。

第二〇二條 國事法院之職權如左：

一、解釋憲法上之疑義；

二、審查違憲之法令並宣告無效；

三、關於違憲行為之處分；

四、解決中央政府各機關間，各地方政府間，及中央與地方間之權限爭議，及其他不能解決之事項；

五、處理行政訴訟；

六、統一解釋行政法令；

七、處理公務員被彈劾之案件，並懲戒被彈劾人，及其他在行使國事法院職權時所發見應懲戒之公務員；

八、移送負刑事責任之被懲戒公務員於普通法院審判；

九、解決其他直接或間接違背憲法而非普通法院可得解決之政治上事件。

第二〇三條 國事法院在其職權範圍內，所為之決定及解釋，有拘束普通法院之效力。

第二〇四條 遇行政法令之解釋與普通法令之解釋有衝突時，由國事法院與最高法院各推相等之人數合組委員會，互相討論，以求統一。

第二〇五條 國事法院評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過半數，由國民大會直接選舉之，餘由國民政府五院各

推二以上之候選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二〇六條 國事法院之評事，須具左列之資格：

一、年滿三十五歲；

二、完全享有公民權；

三、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研究法律，政治或經濟之學校畢業，而有後開情形之一：

甲、關於法律，政治或經濟有專門之著作或有價值之貢獻。

乙、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法律，政治或經濟之學三年以上。

丙、有五年以上之行政或司法經驗。

丁、經考試或銓敘合格。

第二〇七條 國事法院之評事中，研究法律者至少應占五分之一，研究政治及經濟者至少應各占五分之一。

第二〇八條 國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各評事互選之。

第二〇九條 國事法院之評事，非經國民大會過半數代表之列席，列席代表三分之二之贊同，不得罷免之。

第二一〇條 除前條規定外，國事法院評事，非經監察院立法院之聯合彈劾，並經監察院法院最高法院所合組之委員會之懲戒，不得免職，停職，減俸或調任。但受刑事處分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不在此限。前項合組之委員會，由監察院立法院各推二人，最高法院推五人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國事法院 評事，除現行犯外，非經最高法院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二十二條 國事法院之評事，為現行犯被逮捕或監禁時，逮捕或監禁之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逮捕或監禁之理由，通知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接到前項通知後，應即為許可與否之表示。

第二十三條 國事法院之決定或命令，由該法院自行執行；或囑託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執行之。中央或地方政府受前項囑託者，應予執行。

第二十四條 國事法院之組織法，國事訴訟法，違憲審法另定之、

張知本氏之憲法草案

國民大會秉全體國民之公意，深維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中華民國建國之精神所寄託，爰本斯旨，創制憲典，國範昭垂，咸遵勿替。

第一章 基本原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第三條 主權為政權與治權。政權為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由人民行使之。治權為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由人民委之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考試機關，監察機關行使之。

第二章 民族

第四條 中華民國之國土，為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福建、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新疆、熱河、綏遠、察哈爾、寧夏、青海、西康二十八省，及蒙古、西藏。國土及其區劃，非依修正憲法之

程序，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國籍，依法律所定。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八條 中華民國各種族，基於自由意志，永久爲鞏固之結合，各種族中之自治力較弱者，國家應扶助其自治。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際地位，應保持其自由平等，與前項規定相背一條約，須修改或拒絕之。

第一〇條 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國家應保護並援助之。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依法設相當之國防軍隊，國防軍隊行徵兵制，其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爲限。

軍人除服從國家命令防衛國土外，不得發表政治上之言論。軍人因衛國而致死亡或殘廢者，厚卹其家屬或本人。

第十二條 婚姻以男女平等爲本，由國家保護之。

第十三條 麥婦及兒童，受國家之特別保護及扶助。

第一節 人民之權利與

第一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勳章及其他榮章均得頒給之。

第一五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因犯罪或其他妨害公安情事，不得剝奪限制。人民被逮捕監禁時，本人或他人得請求法院即發出庭狀提審之，法院不得拒絕其請求。

第一六條 人民行為非法律有處罰明文者，不得處罰。

第一七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一八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非因犯罪或其他緊急危難，不得侵入或搜索。軍隊除戰事區域，或租賃外，不得屯駐於人民之住宅。

第一九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不得停止或限制。

第二〇條 人民有傳信祕密之自由，非因犯罪在偵查或審判中，及破產程序進行中，不得停止或限制。

第二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及反對宗教之自由，妨害社會公安及善良風俗之宗教得限制之。

第二二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之自由，除抵觸刑法外不得停止或限制。

第二三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不必向該管官署事先報告；但集會攜帶武器或擾亂社會秩序，結社

以犯罪爲目的者，得禁止或解散之。

第二四條 人民有依法律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五條 人民有依法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六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七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任公職之權。

第二九條 人民年滿廿歲者，有選舉權，罷免權，複決權，創制權。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精神病者。

二、公權被剝奪尚未恢復者。

三、吸食鴉片及使用其代替品者。

四、不營正當業務者。

第三〇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三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三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節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三三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外交及僑務；
- 二、國防及軍制；
- 三、關籍；
- 四、民法刑法及其他關於司法之立法；
- 五、考試；
- 六、郵政電報及其他國營水陸空交通及運輸事業；
- 七、度量衡制度；
- 八、幣制及國家銀行；
- 九、關稅及其他國稅；
- 一〇、國營事業；
- 一一、專賣及特許專利；
- 一二、國有財產及國債；

一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或依事務性質屬於中央之事項。

第三四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

一、監察；

二、教育及文化；

三、土地制度；

四、戶籍；

五、移民及墾殖；

六、工廠及勞動並社會保險；

七、公有森林漁業及礦產；

八、銀行及其他經濟制度；

九、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一〇、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事項。

第三五條 依本法所定，其事務性質不屬中央者，由地方制度單行法並執行之。前條應由中央立法之事項，於中央未立法前，地方亦得制定單行法並執行之。

第三六條 中央對於地方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為維持社會公共利益，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三七條 地方法律與中央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三八條 中央與地方，或地方與地方間之爭議，由法院裁定之。

第三九條 中央因預算不敷或其他必要，得經法院之議決及國民大會複決，令各地方按其歲之總額，用累進法分担之。地方財力不足或遇非常事變，得依前項程序，由中央補助之。

第三節 國民大會

第四〇條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為代表全體人民行使中央政權之機關。

第四一條 國民大會，由全國各縣，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國民代表一人，並蒙古西藏與直隸中央之市選出之國民代表組織之。

第四二條 具有第二十九條所定行使政權資格而候選者，均有國民代表被選舉權。國民代表之選舉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四三條 國民代表，不得兼任中央所屬文武公務員，中央文武公務員被選為國民代表，或國民代表被選或被委為中央文武公務員時，得自擇其一任之。

第四四條 國民代表任期三年，但任期未滿前，得由原選舉區人民依據投票方法撤回之。

第四五條 國民大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國民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之，每年常會改選一次。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互選五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六條 國民大會除臨時會外，每年開常會一次，會期自七月一日起為一個月，但得延長之。

第四七條 國民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但臨時會，得由大總統或國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四八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臨事非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不得可決。

第四九條 國民大會依憲法規定範圍選任中央公務員。

第五〇條 國民大會選舉之公務員，國民大會有罷免之權，但未經彈劾及審判，不得行使之。

第五一條 國民大會選任之公務員，被監察院彈劾者，由國民大會審判之。監察院院長及監察委員，由國民大會自行彈劾並審判之。

第五二條 國民大會對於彈劾案之審判，以懲戒處分為限；如涉犯罪，移付法院審判之。

第五三條 國民大會於中央公務員知有應被彈劾之事由發生而監察院未彈劾者，得交監察院彈劾之。

第五四條 國民大會於未有或現行法律，得提出草案或大綱或意見書，交立法院制定修正或廢止之。

第五五條 國民大會依憲法規定範圍，有複決法律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五六條 國民大會裁決中央各院間之爭議。

第五七條 國民大會除對於立法院行使創制權外，得建議中央其他各院。

第五八條 國民大會應受理人民之請願。

第五九條 國民代表於會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六〇條 國民代表在會期中，非得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但現行犯不在此限。

第六一條 國民大會閉會期內，國民大會之權力屬於國民大會執行委員會。但左列事項，為國民大會之

特權：

- 一、選任或罷免大總統及五院院長；
- 二、複決預算及決算；
- 三、複決宣戰媾和；
- 四、修正憲法。

第四節 大總統

第六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四十歲，並住居國內十年以上而有候選資格者，得由國民大會選任為大

總統。但軍人退職未滿三年者，其當選為無效。

第六三條 大總統任期三年，非隔一任後，不得再被選任。

第六四條 大總統就職之始，須為左列宣誓：

「允誓以至誠，恪遵憲法及法律，盡忠本職，衛國利民，謹誓。」

第六五條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之。行政院院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國民大會就他院院長推定一人代行之；大總統缺位時，國民大會即時舉行大總統新選舉，在新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時，依前項代行之規定。

第六六條 大總統依行政院院長之輔佐，行使國家之行政權，不負實際政治責任。

第六七條 大總統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六八條 大總統對外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但須經國民大會之複決。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民大會追認之。

第六九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公務員，但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〇條 大總統統率陸海空軍。

第七一條 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但國民大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解嚴，平時不得於警察機

關外，置特別軍事機關。

第七二條 大總統所發命令以及其他有關行政之文書，非經行政院院長副署，不生效力。

第五節 行政院

第七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任期三年。

第七四條 行政院院長輔佐大總統對國民大會負責。

第七五條 行政院院長決定大政方針，行政院院長不同意大總統之行爲時，得拒絕副署。

第七六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部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大總統得列席行政院會議，但不得參加表示。

第七七條 左列事項應提交行政會議：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及法律案；
- 二、提出於監察院之決算案；
- 三、提出於國民大會之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案；
- 四、荐任以上公務員之任免；
- 五、行政院各部間之爭議事項；

六、依法律所定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會議議決事項。

第六節 立法院

第七八條 立法院院長及立法委員，由國民大會就其具有候選資格者選舉之，任期三年，立法委員名額不得逾一百人。

第七九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八〇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事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可決，可否同動，取決於主席。

第八一條 立法院除憲法另有規定外，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預算案；

二、一切法律案。

第八二條 立法院院長或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之署名，得提出法律案。大總統及各院院長，得就主審事項提出法律案。

第八三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除財政法律案必須送交國民大會複決外，立法院得送交複決或國民大會請求送交複決之。法律案不經國民大會複決者，由立法院院長於議決後十日內公布之。其

送經國民大會複決者，於複決覆到後三日內公布之。

第八四條 大總統及各院院長提出之法律案，經立法院否決，或有與其提案相反對之條款，立法院否決時，得擬具意見，請求立法院送交國民大會複決，國民大會之複決，認立法院否決，正為無理由者，立法院應以原案為法律。

第八五條 任何機關，不得以命令立法，但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七節 司法院

第八六條 司法院院長，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任期三年。

第八七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八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法院院長兼任。最高法院司法官，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

第八九條 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司法院院長任免所屬公務員。

第九〇條 司法院院長，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應提交國民大會複決之。國民大會所為彈劾案之判決，其復權由國民大會為之。

第九一條 最高法院，受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司法行政部，處理司法行政；公務員懲戒及公務員審判

不屬國民大會管轄之彈劾事件。

第九二條 各級法院之審判，除認為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均公開之。

第九三條 司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九四條 司法官非依法律，不得免職、停職、轉任、督導。

第八節 考試院

第九五條 考試院院長，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任期三年。

第九六條 考試院依法律行使考選及銓敍之職權。

第九七條 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考試院院長任免所屬公務員。

第九八條 考試院每省區得置分院。

第九九條 每次考試，設考試委員主持之，考試委員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

第一〇〇條 考試分縣試，省試，國試。縣試為普通考試，省試國試為專門考試。各級考試程序及應試人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一條 典試委員獨立典試，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一〇二條 典試委員於縣試，省試，得巡迴典試之。

第三〇三條 各級考試及格者，該當於其智識能力，有被選任或擬委任為人民代表或公務員之資格。

第九節 監察院

第一〇四條 監察院院長，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任期三年。

第一〇五條 監察院依法律行使彈劾及審計之職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司長、次長、科長、科員、監察委員、審計處審計委員，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

第一〇六條 彙劾指監察委員，審計處審計委員，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
第一〇七條 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監察院院長任期暫定四年。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
第一〇八條 監察委員就中央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者彈劾之，但經行政院院長副署之大總統行爲，除得認爲犯罪行爲者外，不得爲彈劾大總統之事由。

第一〇九條 監察委員因執行職務，得赴各公署查閱文書。

第一一〇條 監察委員隨時考查公務員之行爲，駐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以外之中央所屬公務員，由監察委員派員調查之。

第一一一條 監察委員受理人民對於公務員違法失職之告發。

第一一二條 受彈劾之人，為選任中央公務員，送交國民大會審判；委任中央公務員，送司法院公務員審判。

第一一三條 監察委員查知地方公務員違法失職時，得交地方監察院彈劾之。

第一一四條 監察委員獨立彈劾，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一一五條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所發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一六條 監察委員非得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但現行犯不在此限。

第一一七條 審計委員監督預算，執行審定決算，並據准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中央所屬各機關之計算，審計委員亦審定之。

第一一八條 審計委員獨立審計，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十節 地方制度

第一一九條 省設省民大會，代表全省人民行使省之政權。省民大會，由全省各縣人民選舉代表組織之。

第二二〇條 省設省長由省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

第二二一條 省設省立法院省監察院，省立法院及省監察院院長，並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由省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分別選任之。

第二二二條 省長除處理並監督全省自治行政外，該省內中央行政，受中央之指揮命令執行之。

第二二三條 省長執行省內中央行政違法失職時，除省監察委員得彈劾外，中央監察委員，亦得提出彈劾。

案於國民大會，經其審判後，交省民大會執行之。

第一二四條 省立法院制定省單行法規，但不得與國家法律抵觸，省組織法由中央立法院制定之。

第一二五條 縣之政權，由縣民大會行使之；縣民大會之組織，為一縣人民之全體。

第一二六條 縣設縣長，由縣民大會選任之。

第一二七條 縣設縣立法院，縣監察院，縣立法院及縣監察院院長，並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由縣民大會分別選任之。

第一二八條 縣民大會之開會，以分區投票公決之方法行之。

第一二九條 縣長執行縣內中央行政或省行政違法失職時，除縣監察委員得彈劾外，中央監察委員，或省監察委員亦得提出彈劾案於國民大會或省民大會，經其審判後，交縣民大會執行之。

第一三〇條 縣立法院制定縣單行法規，但不得與國家法律及省法規抵觸，縣組織法由中央立法院制定之。

第一三一條 直隸中央之市，及直隸於省之市，準用本法關於省或縣之規定，但直隸中央之市，其政權由市民全體行使之。

第一三二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以法律另定之。

第一節 會計

第二三三條 創設租稅，變更稅率，募集國債，及其他增加人民或國庫負擔之財政事項，須經立法院之議決，及國民大會之複決。

第二三四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大總統編成預算案，於上屆會計年度終之前一月，提出於立法院。

第二三五條 定期計劃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依定期年限設繼續費。

第二三六條 為防預算不足或預算所不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第二三七條 預算提出後，有追加必要者，得提出追加預算案。

第二三八條 預算案於會計年度開始尚未成立時，暫依上年度預算收支之。

第二三九條 國家臨時發生事變，須為預算外之支出時，得隨時提案於立法院議決後，送交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二四〇條 每年度終結，由大總統於次年度開始提出決算案於監察院，經審計委員審定後交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二四一條 審計委員發見決算與預算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時，除證明大總統有犯罪行爲外，應由行政院

院長負責。

第二四二條 諸算案經複決後，由立法院公布，決算案經複決後，由監察院公布之。

第二節 教育

第一四三條 已達學齡之男女兒童，有受基本教育之權，基本教育六年，不以學費及其他教育上之必要費；其衣食費不能自給者，並供給之。

第一四四條 兒童在應受基本教育期內，父母有使就教育並自爲教育之義務。

第一四五條 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施以補習教育。

第一四六條 中等以上學校廣設免費學額，於貧民免收學費，中央及地方應實行貧民就學補助費，於入中等以上學校之貧民，按期補助之。

第一四七條 國家於學校教員應優定其待遇。

第一四八條 學校教員之講授，除戒禦刑法外，應保障其自由。

第一四九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第一五〇條 私立學校，適合國家教育制度，而有相當成績者，應許可之。已許可之私立學校，中央或地方應斟酌其情形給以補助費。

第一五一條 凡於學術之研究，有發明或特別成績者，國家應保護獎勵之。

第一五二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保護及保存之。

第三節 經濟

第一五三條 人民財產，受法律之保護，但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收之。

第一五四條 國家應確定土地政策，漸變私有土地為國有。

第一五五條 全業直接關係公共利益者，由國家經營之。其已經私人經營者收歸國有。前項企業以外之大

企業，得收歸國家經營。

第一五六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有害公共利益者，應限制之。

第一五七條 財產之繼承，得依累進稅率徵收遺產稅。

第一五八條 契約自由，受法律之保護，但借貸之重利，不動產使用之重租，及其他背於公共利益善良風

俗者，應限制之。

第一五九條 人民有營業及選擇職業之自由，但有害公共利益善良風俗者應限制之。

第一六〇條 農民工人，國家應特定法律保護之。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六一條 中央或地方應扶助失業農工，使之有適當之工作，其無適當工作時，並應維持其生存。

第一六二條 老弱殘廢失其勞動能力而不能自爲生活者，中央或地方應救助之。

第一六三條 有勞動能力而不勞動者，應限制之。

第一六四條 中央及地方各設經濟委員會，由農人團體，工人團體，商人團體，及其他實業團體派代表組織之；但農人團體及工人團體之代表不得少於代表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六五條 中央及地方經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爲發展國民經濟及保護農工，於立法及行政上，應中央及地方之諮詢，並爲建議；

二、調解勞資之紛爭。

第一六六條 中央及地方應急謀實業之建設，開發私人經濟之實業，除第一五五條規定外，應保護並獎勵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六七條 本法所定公務員之選任，於候選人考試未舉行前，不以具有候選資格者爲限。

第一六八條 凡公務員就職時，須遵守法盡職之宣誓，其宣誓程序，以法律定之。公務員因違法失職致人民受不當之損害時，須負賠償之責。

第一六九條 憲法之修正，由國民大會行之，憲法修正案之議決，須有國民代表總數三分二出席，及出席

代表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有效。

第一七〇條 憲法之解釋，由國民大會行之。

第一七一條 憲法由國民大會制定並頒布之。

國民政府立法院公表之憲法草案初稿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表)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及蒙古、西藏所包括之疆域。

中華民國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行政區域及區域名稱，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國都，定於南京。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執行機關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執行原因，告知其本人及其親屬，並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檢察。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一〇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二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傳播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利。

第一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第一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〇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三條 凡停止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國民經濟

第二四條 國家應建立民生主義之經濟制度，改善財富之生產分配與消費，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二五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二六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二七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六條 該項土地增值，倘歸人民公共享受之方法，以徵收土地增值稅行之。

第二八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二九條 為謀財富分配之改善，國家應採用左列之辦法：

一、按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及遺產稅；

二、制定合理之贏餘分配制度，以平衡勞資之經濟利益；

三、限制私人資本之借貸利息及不動產使用之租金；

四、平衡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

五、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三〇條 為改良勞工之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第三一條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三二條 人民因戰災後及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及撫卹。

第三三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政府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開墾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改善農民生活；

五、改良農村住宅，興築農村道路。

第四章 國民教育

第三四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三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三六條 教育應以培養高尚人格，增進生活技能及造就全國民為主要目的。

第三七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

第三八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三九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應注重地圖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四〇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應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地方應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護。

第四一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四二條 華僑教育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四三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四四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四五條 研究學術有發明者，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四六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應由國家保護或保存之。

第五章 國民大會

第四七條 國民大會以依下列方法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西藏人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中華民國人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四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四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

第五〇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爲限。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罷免行政院院長；
- 二、創制立法原則；
- 三、複決法律；
- 四、制定及修正憲法；
- 五、收受國民政府之報告；
- 六、受理國民政府提請解決之事項；
- 七、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

第五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五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五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於閉會之日終了。

第五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期間，設國民委員會，擇委員二十一人，候補委員十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前項委員及候補委員，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為限。

第五六條 國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應具左列資格：

一、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二、對於國家有特殊勳勞德望卓著者；

三、對於政治上或學術上有重大之貢獻者。

第五七條 國民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五八條 國民委員會委員職權如左：

一、於國民大會閉會後，接管大會祕書處，並籌備下屆大會之召集；

二、經國民政府之請求，或於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並經委員四分三以上之決議時，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三、受理監察院對於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彈劾案；

四、受理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

五、其他本應凌賦予之職權。

第五十九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選舉，國民委員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六〇條 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

地方。

第六一條 左列事項之立法權，屬於中央：

- 一、國籍；
- 二、民法、刑法、訴訟法；
- 三、司法；
- 四、考試；
- 五、監察；
- 六、國防及軍制；
- 七、外交；
- 八、戶籍；

九、地方政制；

一〇、警備治安；

一一、教育及文化；

一二、衛生防疫及醫藥；

一三、曆度量衡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計算制度；

一四、財政及財政監督；

一五、幣制及國家銀行；

一六、國營獨占專賣及其他國營經濟事業；

一七、土地制度；

一八、勞工制度；

一九、郵政電報及其他水陸交通或運輸事業；

二〇、國家工程水利及關係全國之建設事項；

二一、商標專利，特許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經濟權利事項；

二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二三、礦業森林及漁業；

二十四、僑務；

二十五、移民及墾殖；

二六、其他應有全國一致規定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凡未列舉於前條之事項，得由地方制定單行規章或由中央規定原則，由地方制定規章，與中

央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三條 全國之陸海空軍，均由中央依法徵集訓練之。

第六十四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課稅之劃分，及其財政上之協助，或補助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行政院，均應每一會計年度編造總預算及總決算一次，其編造之範圍及

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六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公有事業預算，得以單行法規定之；但其淨盈虧，仍應依法律編入總

預算及總決算。

第六七條 凡政府機關之財務組織，其出納，主計，審計各部分，應各別維持其獨立。

第七章 中央政制

第一節 國民政府

第六七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

第六八條 國民政府由總統及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之。

第六九條 總統及五院各對國民大會負責任。

第七〇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令，由總統依法律署名，並經主審院院長之副署行之。我規定

第七一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七二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七三條 國民政府宣布戒嚴解嚴。

第七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七五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六條 五院院長均得依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節 總統

第七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四十五歲者，得被選舉為總統副總統。

第七八條 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七九條 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八〇條 總統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八一條 司法院或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均因事故去職時，由總統提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代理院長。

第八二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與副總統俱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八三條 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辭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尚未就職時，由現任副總統暫代。現任副總統亦出缺時，由行政院院長暫代。

依前條及本條之規定，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八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辭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三節 行政院

第八五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八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由總統提經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之間意任免之。

行政院院長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行去職：

一、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

二、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

第八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八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均由行政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八九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與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九〇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項算案大赦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五、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六、院長交議之其他事項。

第九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立法院

第九二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

第九三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九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二百人，其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應以區域職業及品學爲準，其人選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

第九五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利。

第九六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政治之設施，及法律案之執行，認爲不當時，有提出質詢之權。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質詢之答覆，認爲不滿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提出不信任案。

第九七條 行政，司法，監察，及試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九八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前，提交復議。

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立法院於復議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不得再交復議。

第九九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國民政府應於到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〇〇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一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一〇二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〇三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司法院

第一〇四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〇五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六條 司法院掌理司法行政並監督司法審判。

第一〇七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一〇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均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一〇九條 關於特赦減刑或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行之。

第一一〇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

第一一一條 最高法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

第一一二條 法官依法律為審判。

第一一三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減俸。

第一一四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考試院

第一一五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一六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七條 考試院設銓敍部部長，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一一八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之考試錄定：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一一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節 監察院

第一二〇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二一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會互選之。

第一二三條 監察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五十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監察委員之分配，以區域及品學為標準，其人選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為限。

第一二三條 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計及稽察事務。

第一三四條 審計委員會設審計委員五人，由監察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審計委員互選一人為委員長。

第一二五條 審計委員會之決算報告，應經監察院全院監察委員之監察公布之。

第一二六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二七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一二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二九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監察院之組織，及審計委員與審計官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省

第一三一條 省為中央直接管轄之行政區域。

第一三二條 各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三三條 省參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三三條 省參議會職權如左：

一、選舉省長；

二、審議省預算事項；

三、向立法院提議關於省之法律案；

四、議決以法律委任之單行規章事項；

五、向行政院或省長建議省政與革事項；

六、審議省長交議之事項。

第一三四條 省設省長，由省縣參議會就行政院所提出之候選人五人中，選出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任期三年。

第一三五條 軍人非解除軍職三年後，不得爲省長候選人。

第一三六條 省長受中央政府之指揮，執行省內中央行政事務，監督地方自治。

第一三七條 省參議會之組織，省參議員之選舉，省長公署之組織，及省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八條 未經設省之域區，其政治制度，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編 縣

第一三九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四〇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

- 一、全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二、全縣之地政事項；
- 三、全縣之財政事項；
- 四、全縣之交通水利及其他經濟建設事項；
- 五、全縣之警衛治安事項；
- 六、全縣之教育文化事項；
- 七、全縣之衛生事項；
- 八、全縣之保養生息事項；
- 九、全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一〇、全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 一一、其他屬於縣自治之事項。

第一四二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一四三條 設縣議會，議員九人至十七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四三條 縣議會每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四四條 縣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二、議決縣預算決算事項；

三、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與革事項；

四、對於縣長之彈劾事項；

五、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

六、審議縣長交議之事項。

第一四五條 縣長由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

中央考試合格者為限。

第一四六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行政事務。

第一四七條 縣長有違法或失職時，經縣議員四分三之聯決，得提出彈劾案請縣民罷免之。

第一四八條 縣議會之組織，縣議員之選舉，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市

第一四九條 市為自治團體，市自治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事項之規定。

第一五〇條 市民關於市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一五一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十一人至三十九人，由市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五二條 市議會之召集及其職權，準用關於縣議會之規定。

第一五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中央考試合格者為限。

第一五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行政事務。

第一五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市議員之選舉，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一五六條 凡法律與本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一五七條 本憲法之解釋由立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決定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中，提請國民委員會決定之。

第一五八條

本大會非由國民大會三分一以上代表提出，並代表總數三分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三以上決議，不得修改之。

第一五九條

本法由國民大會決定並頒布之。

第一六〇條

本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立法院公表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

(二十三年七月九日披露)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定憲法，公布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及其他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族均爲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麻圖。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監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監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一〇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一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一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四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大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一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一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〇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〇條 國民代表任期四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得依法律改選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二年開會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立法院員，監察委員（本款保留

二、制憲立法原則；

三、複決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法律案，條約案，戒嚴案，大赦案。

複決權之行使，以決定可否為限；

四、收受總統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之報告；

五、受理總統，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提請解決之事項；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三條 國民代表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除憲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行使職權。

第三四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有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五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

第三六條 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國民大會委員會，其委員依左列規定，由國民代表互選之。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由各該省國民代表互選二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互選三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互選四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互選五人；三千萬以上者，互選六人。

二、蒙古西藏兩民代表各互選三人。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互選三人。

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國民大會閉會之日起，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止。

第三八條 國民大會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接管國民大會祕書處；

二、籌備召集次屆國民大會及臨時國民大會；

三、代國民大會複決立法院所通過之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大赦案，

四、代國民大會受理總統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提請解決之事項；

五、受璽監察院，對與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彈劾案；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經國民大會委員會議決受理時，應即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監察院對於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之彈劾案，經國民大會委員會議決受理時，被彈劾之委員應即解職。

六、國民大會委員對於國家政策，或行政措施，認為不當時，得向總統提出質詢；

國民大會委員會，對於總統之答覆，認為不滿意時，經全體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七、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九條 國民大會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四〇條 國民大會委員會委員，違法或失職時，由原互選之國民代表改選之。

第四一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國民代表之選舉及國民大會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四二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四三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各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四四條 總統依法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四五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六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七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八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議決之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大赦案，於未公布前，應送請國民大會委員會複決。

第四九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五〇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五一條 總統兼爲行政首領，兼總行政權。

第五二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五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五四條 現役軍人，不得當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五五條 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依法律定之。

第五六條 總統及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七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向國民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國民宣誓，余必盡忠竭力，遵守憲法，並依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執行國家命令，保障中華民國之統一及獨立，以毋負國民之付託，如有違法失職，願受國民之制裁。謹誓。」

第五八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與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長代

行其職權。

第五九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後尚未就職時，總統職權，由行政院長暫代。

第六〇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六一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六二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六三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政務委員二十人，由政府任免之。

第六四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國家行政職權。

第六五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均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遴選任命並罷免之。

第六六條 行政院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七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總統，行政院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總統爲主席，總統因故不能出席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八條 下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五、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之事項；

六、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第六十九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七〇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三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立法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立法委員互選代理院長，但須經國民大會委員會之同意。

第七四條 立法委員依下列規定選舉之。

一、由國民大會每省國民代表各選三人，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廟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選三人，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或各該省區人民為限。

二、由立法院院長，擇有專門學識之人才，提請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決選之，其名額不得超過前款總額三分之一。

第七五條 立法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六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建議。

第七七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得於公布前提交復議。

前項提交復議後之法律，立法院於復議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之。

第七八條 法律公布後，國民大會得複決之。

第七九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法律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其經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複決之案，應於收到複決通知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八〇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八一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八二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及執行業務。

第八三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八四條 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

第八五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六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司法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國民大會委員會選舉代理院長。

第八七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行政部。

第八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司法行政部部長，均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

第八九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讐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九〇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與非訟事件。

第九一條 最高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九二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九三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轉職，轉任或減

第九四條 司法機關之組織，及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九五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銓敍權之最高機關。

第九六條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九七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考試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國民大會委員會選舉代理院長。

第九八條 考試院設銓敍部，並於舉行考試時，設典試委員會。

第九九條 銓敍部部長，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

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派充之。

第二〇〇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之考試銓定：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二〇一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一〇二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一〇三條 監察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四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監察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監察委員互選代理院長，但須經國民大會委員會之同意。

第一〇五條 監察委員，由國民大會每省國民代表各選二人，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選一人，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一〇六條 監察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七條 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提出彈劾：

一、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經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一以上之連署。
二、對於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經監察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三分一以上之連署。

三、對於政務委員，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彈劾案，經監察委

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一〇八條 彙劾案除憲法另定有受理機關外，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之。

第一〇九條 彙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定被彙劾人應受免職或其他懲戒處分時，總統或主管長官應執行之。

第一一〇條 監察院對於現役軍官之彙劾，其提出程序、受理機關，及懲戒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一條 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計及稽察事務。

第一一二條 審計委員會，設審計委員長一人，審計委員六人，由監察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

第一一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報告，經監察院會議審查後，依法律公布之。

第一一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一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一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一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省

第一一八條 省為國家行政區域，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一一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軍人非解職三年，不得任爲省長。

第一二〇條 賽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二一條 省參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日爲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二二條 省參議會職權如左：

- 一、審議省長提出之預算事項；
- 二、審議省長交議之其他事項；
- 三、向立法院提請關於省之立法事項；
- 四、議決依法律委任之單行規章事項；
- 五、向行政院提請關於省政府公務員彈劾事項；
- 六、向監察院提請關於省政府公務員彈劾事項；
- 七、向省長建議事項。

第一二三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及省參議員之選舉或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四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五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二六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

- 一、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二、縣地政事項；
- 三、縣財政事項；
- 四、縣交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設事項；
- 五、縣公營及合作事項；
- 六、縣警衛治安事項；
- 七、縣教育文化事項；
- 八、縣衛生事項；
- 九、縣保養生息事項；
- 一〇、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一一、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 一二、其他關於縣自治之事項。

第二二七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
罷免之權。

第二二八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二九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三〇條 縣議會職權如左：

一、審決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事項；

二、審決縣稅及增加縣庫負擔之契約；

三、審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四、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

五、審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六、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與革事項；

七、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八、對於縣長質問事項。

第二三一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定抵觸者無效。

第一三二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三三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之委辦事項。

第一三四條 縣議會之組織，縣議員之選舉或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或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市

第一三五條 市之自治及行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三六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三七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三八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行政事務。

第一三九條 市議會之組織，市議員之選舉或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或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民經濟

第一四〇條 中華民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四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

保障及限制。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徵稅或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四二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四三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四四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支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四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四六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四七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取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四八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四九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勸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五〇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五一條 人民因服兵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五二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相當之救濟。

第九章 教育

第一五三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五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五五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五六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免納學費，一律受基本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七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免納學費，一律受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八條 國立大學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五九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三十一、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省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六〇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

六一條 儒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予以獎勵或補助。

六二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學行俱備，無力升學之學生。

六三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予以獎懲及保障，其年功加薪及養老金，以法律定之。

六四條 學術技術之研究發明，予以獎勵及保護。

六五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由國家保護並保存之。

第十章 財政

第一六六條 各級政府及自治團體財政收支系統之劃分，及其財政上之補助或協助，以法律定之。

第一六七條 各級政府及自治團體之歲入歲出，均應每一會計年度，編造總預算及總決算一次，其編造之範圍及程序，以法律定之。

各級政府及自治團體公有營業預算及決算之編造，得以單行法規定之，但其淨盈虧仍應依法

律編入總預算及總決算。

各級政府對於長期之建設計劃，得依法律設定繼續經費，但其預算仍應按年編入總預算。各級政府及自治團體之總預算，非經法定程序不得成立。

總一六八條 預算規定之經費，為支出最高額，行政機關在任何情形下，非依法律為追加經費預算，不得變更或超過。

各級政府因左列情形之一，臨時發生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提出非常經費預算：

- 一、國防或保衛之緊急設施。
- 二、重大災變。
- 三、緊急重大工程。

第一六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非依法律或經立法院之議定不得為之。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非經法定機關之議定，不得為之。

- 一、稅賦，捐費，罰金，罰銀，或其他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 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七〇條

中華民國領土以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各級政府，均不得以任何名義，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徵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一七一條

凡政府機關之財務組織，其出納，主計及審計各部分，應各別維持其獨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章 軍事

第一七二條

中華民國軍隊，爲國防而設，屬於中央政府，以鞏護國權，保衛疆土，捍禦外侮，服從法令爲職責。

第一七三條

軍隊以徵兵制爲原則。

國民參加國防之義務，以法律定之。

第一七四條

陸海空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一七五條 總統之統率陸海空軍，其命令權平時由主管部行使之，對外防禦戰爭時，經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之同意，任命總司令行使之。但戰爭終了，總司令即行解職。

第一七六條 遇外國先向本國宣戰，或不宣戰而以武力向本國進攻時，總統得先發動員，抵禦及戒嚴之命令，並依法請求追認。

第一七七條 全國應按國防需要，劃定駐軍區域，其詳以法律定之。

軍區長官，不得以省會爲常駐地。

第一七八條 軍隊應分駐國防地帶，除奉中央政府命令，或因緊急事變經省區或縣市政府聲請協助外，不得調用。

前項緊急處置，應由省區或縣市政府及軍區長官，立即呈報中央政府。

第一七九條 軍費由國庫支出，其數額及官兵員額，於預算中確定之。

軍需獨立，由國庫依法律經理之。

第一八〇條 省區及縣市政府，不得組織軍隊，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

省區及縣市警衛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八一條 現役軍人，不得干預政治，並不得發表政治上之見解。

第一八二條 壓役軍人，不得任行政官。

第一八三條 軍事裁判權之行使，及軍事裁判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八四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八五條 一切法律及命令，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依前項規定無效之法律，經最高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委員會決定後，由總統宣告其無效。

第一八六條 憲法之解釋，由最高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決定之。

舊一八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三分一以上之提議，並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八八條 本憲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憲法草案（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民族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三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一〇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一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一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四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一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一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〇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加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
表權。

第三〇條 國民代表任期四年。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一條 國民大會每二年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國民大會經四分一以上代表之
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立委，監委；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

五、修改憲法；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七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閣揆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八條 總統依法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〇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散。

第四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四條 總統總攬行政權。

第四五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七條 軍人非解職後，不得當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〇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一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

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月。

第五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政務委員二十人，由總統任免之。

第五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第五九條 行政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〇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總統，行政院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總統爲主席，總統不出席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歲費案，大赦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宣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總統交議之事項；

六、行政院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三條 立法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責。

第六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修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五條 關於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七條 在國民大會閉幕期間，立法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立法院員互選代理院長。

第六八條 立法之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之：

一、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

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甲，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三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四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五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六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七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八人，三千萬以上未滿三千五百萬者，每省九人，三千五百萬以上每省十人；

乙，蒙古西藏各六人；

丙，僑居國外國民六人；

三、由立法院院長擇有專門學識經驗者，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不得超過前款總額三分之一。

第六十九條 立法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〇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一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

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

第七二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剝連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三一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會議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四一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五一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六一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七一條 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懲戒及司法及行政。

第七八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由總統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九條 司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行政部。

第八〇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及司法行政部部長，均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就任之。

第八一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八二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三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四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除；非經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五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六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參政。

第八七條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由總統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八條 考試院設銓敍部，並於舉行考試時設典試委員會。

第八九條 銓敍部部長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典試委員會委員由院長提出，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派充之。

第九〇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鑑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務人員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九二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審計，對國民大會負責其責任。

第九三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九四條 監察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五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監察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監察委員互選代理院長。

第九六條 監察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七條 監察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九條 彈劾案除憲法另定有受理機關外，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之。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決定，被彈劾人應受免職或其他懲戒處分時，總統或主管長官應執行之。

第一〇〇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彈劾案，依九十八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一〇一條 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計事務。

第一〇二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由監察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

第一〇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決算報告，經監察院會議考查後，依法律公布之。

第一〇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决，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〇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〇七條 監察委員及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省

第一一〇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一一〇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軍人非解職三年後，不得任為省長。

第一一〇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各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二一條 省參議會每年開會一次，會期以一月為限，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二二條 省參議會職權如左：

一、議決省政府提出於中央之預算案；

二、向立法院提請關於省之立法事項；

三、議決依法律委任之單行規章事項；

四、向行政院提請關於省政府興革事項；

五、向監察院提請關於省政府公務員彈劾事項；

六、議決省長交議事項；

七、向省長建議事項。

第一二三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及省參議員之選舉或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四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縣

第一二五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二六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

一、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二、縣地政事項；

三、縣財政事項；

四、縣交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設事項；

五、縣公營及合作事項；

六、縣警衛治安事項；

七、縣教育文化事項；

八、縣衛生事項；

九、縣保育救濟事項；

一〇、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一一、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一二、其他屬於縣治之事項。

第一一七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總辦事務人員依法律行使彈劾之權。

第一一八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就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九條 縣議會每年開會一次，會期以一月為限，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二〇條 縣議會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事項；

二、議決縣稅及增加縣庫負擔之契約；

三、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四、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

五、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六、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七、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八、對於縣長質問事項。

第一二一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二二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二三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之委辦事項。

第一二四條 縣議會之組織，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市

第一二五條 市之自治及行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二六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二七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倘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二八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二九條 市議會之組織，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民經濟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三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征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二三三條 附屬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三三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三四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管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三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三六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三七條 公用事業及其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時得特許國民私營之。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三八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三九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四〇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國家對於農產品一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四三條 人民因服兵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四四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相當之救濟。

第九章 教育

第一四三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全國民。

第一四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四五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四六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七條 巴遜學齡未滿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八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四九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開列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五〇條 私立學校成績之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一五二條 儒學頭外國民之教育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一五三條 全國公私正學校應設免費及獎學金額，以獎進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五四條 學術技術之研究發明，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一五五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由國家保護並保存之。

第十章 財政

第一五六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系統之劃分，及其財政上之補助或協助，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七條 各級政府之歲入歲出，均應每一會計年度編造總預算及總決算一次，其編造之範圍及程序，以法律定之。

各級政府公有營業預算及決算之編造，得以單行法規定之，但其淨盈虧仍依法律編入總預算及總決算。各級政府對於長期之建設計劃，得依法律設定繼續經費，但其預算仍應按年編入總預算。

各級政府之總預算，非經法定程序，不得成立。

第一五八條 預算規定之經費為支出之高額，非依法律為追加預算，不得變更或超過。

各級政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提出非常預算：

一、國防或保衛之緊急設施。

二、重大災變。

三、緊急重大工程。

第一五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 一、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 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 三、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消；
- 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六〇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為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徵收之使用費，

不在此限。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一六一條 凡政府機關之財務組織，其出納主計、審計部份，應各維持其權，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章 軍事

第一六二條 中華民國軍隊爲國防而設，屬於中央政府，以護護國權，保衛疆土，捍禦外侮，服從法令為職責。

第一六三條 軍隊以徵兵制爲原則。國民參加國防之義務，以法律定之。

第一六四條 海陸空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一六五條 總統之統率海陸空軍，其命令平時由主管部行使之，對外防禦戰爭時，經三法院之同意，

任命總司令行使之，但戰爭終了，總司令即行解職。

第一六六條 遇外國先向本國宣戰或不宣戰而以武力向本國進攻時，總統得先發動自防禦及戒嚴之命令，

並依法請求追認。

第一六七條 全國應按國防需要，劃定駐軍區域，其詳以法律定之。軍區長官不得以省會爲常駐地。

第一六八條 軍隊應分駐國防地帶，除率中央政府命令，或因緊急事變，經省區或縣市政府聲請援助外，

不得調用。前項緊急處置，應由省區或縣市政府及軍區長官立卽呈報中央政府。

第一六九條 軍費由國庫支岀，其數額及官兵員額於預算中確定之。軍需獨立，由國庫依法律經理之。

第一七〇條 省區及縣市政府不得組織軍隊，設立軍事教育機關及軍械製造廠。省區及縣市保衛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七一條 現役軍人，不得干預政治，並不得發表政治上之主張。

第一七二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

第一七三條 軍事裁判權之行使，及軍事裁判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七四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七五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七六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七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七八條 本憲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

(一)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

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人民之住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一〇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一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一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一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據一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

方自定之。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一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審決一切法律案；

二、審決臨時政府之豫算決算；

三、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承認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六、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七、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一〇、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一一、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爲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一二、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爲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一二〇條 參議院之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院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祕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以咨達十二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

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員自定之。

第二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起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與總統

第二九條 臨時大總統、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為當選。

第三〇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理政務，公佈法律。

第三一條 臨時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裁處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陸海軍隊。

第三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廳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命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由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體，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〇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佈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員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九條 法院依法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〇條 法院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祕密之。

第五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臨時政府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起廢止。

(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即天壇憲草)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為發揚國光，鞏固國權，增進社會之福利，擁護人道之尊嚴，制茲憲法，宣佈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既。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三章 國民

第三條 凡依律定，為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平等。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票請求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得侵犯。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所定。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為修身大本。

第二〇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二一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二二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三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四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二六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二八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兩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九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三〇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各院議員選出。

第三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由大總統召集之。

第三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

第三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但得延長之。

第三四條 國會臨時會之召集，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一以上之請求。
- 二、國會委員之請求。

三、政府認爲必要。

第三五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會時，兩院同時休息。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息。

第三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三七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三八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四〇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以議事祕密之。

第四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三分二以上之

同意，彈劾之。

第四二條 共議院認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三條 衆議院對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第四四條 參議院審判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前項審判，非以列席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

判決爲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四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四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民之請願。

第四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四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九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院，或國會委員會。

第五〇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國會委員會

第五一條 國會委員會，於每年國會常會閉會時，由兩院各以議員內選出二十名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二條 國會委員會之議事，以委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五三條 國會委員會，以國會閉會期內，除行使各本條所定職權外，得受理請願，並建議及質問。

第五四條 國會委員會，須將經過事由，於國會開會之始報告之。

第六章 大總統

第五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五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第五七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五八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五九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六〇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擇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一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擇行其職務。

第六二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六三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六四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六五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變，時機緊迫，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會之請決，得以國務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徵令。

前項敎令，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即失其效力。

第六六條 大總統任命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七條 大總統爲全國陸海軍大元帥，統率陸海軍。

第六八條 陸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六九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七〇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七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認爲解戒嚴之必要時，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七二條 大總統頒予榮典。

第七三條 大總統經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死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七四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過三次。每次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七五條 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另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七六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七七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設俸，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國務院

第七八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七九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院長均為國務員。

第八〇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得為署理之任命。

第八一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八二條 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非依七十五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免國務員之職。

第八三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但為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八四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八五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七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為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祕審之。

第八八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八九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法律

第九〇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一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九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兩院各有列席

費三分之二以上，仍請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復應法律案，逾公佈期滿，即成爲法律。但公佈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三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九四條 法律與違法抵觸者無效。

第十章 會計

第九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九六條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九七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擔負之契條，須經國會議定。

第九八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財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第九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〇〇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預備費之支用，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承認。

第一〇一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法律所規定所必需者；

四、繼續費。

第一〇二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增加）。

第一〇三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底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〇四條 為對外戰爭，或戡定內亂，不能召集國會時，政府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爲財政緊急處

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〇五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〇六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衆議院對於決算否認時，

第一〇七條 審計院以參議院選舉之審計員組織之。

第一〇八條 國務員應負其責。

審計員之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審計員之選舉及責任，以法律定之。

審計院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十二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〇九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議題。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爲成立。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一〇條 憲法之修改，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一二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一三條 憲法有爭議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一四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497B

本書經重慶市圖書雜誌審委會發給審查證開字第六八九號

活生

\$0.40